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4號

原告 蘇芬玲

訴訟代理人 黃威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宇國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顏素珠、黃芷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伍仟貳佰玖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足為之。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存款人或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等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認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

01 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  
02 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  
04 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  
05 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  
06 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8號刑事訴訟（下稱  
08 系爭刑案）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  
09 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0 然被告顏素珠、黃芷榆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  
1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行  
12 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鴻宇國際開發投  
13 資有限公司（下稱鴻宇公司）之負責人係因執行業務違反銀  
14 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  
15 第1項前段之罪；被告鴻宇公司則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  
16 之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刑。依首揭說  
17 明，原告縱因上述銀行法犯罪而受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  
18 人，並非直接被害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19 要件，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  
20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1,300元，應徵第二  
21 審裁判費5,295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  
22 院補繳，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7 法 官 謝雨真

28 法 官 劉傑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